



THE BEIJING NEWS

创刊于2003年11月11日

总第3058期

统一刊号
CN11-0245

主管
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

出版
新京报社

地址：
北京市东城区幸福大街37号
邮编：100061
传真：010-67106766
新闻热线：010-67106710
(24小时)
发行热线：
010-67106666
新京报网：
www.bjnews.com.cn

广告经营许可证号：
京宣工商广字第0068号

常年法律顾问：
北京市岳成律师事务所

声明：
未经本报许可，不得转载、采用本报及本报网站刊载之内容。

更正与说明

【文字更正】

3月24日A17版《警员妻子当庭要求独自担责》(校对：高山编辑：肖义强)一文，第2栏第2段第1、2行“宋某的诉求遭到了公诉机关的反驳”中，“公诉机关”应为“公诉机关”。

本报谨就以上错误和疏漏向读者和相关单位、人士致歉。
挑错热线：010-67106710
栏目编辑：李赛

■ 社论

鼓励出租“合乘”，何妨鼓励“拼车”

“拼车”属公民之间的自助互利交易，从本质上说，是人们自然权利的延伸，与“黑车”有着本质的区别。

针对打车难的问题，北京鼓励乘客合乘出租车，特别是在早晚高峰时段，合乘者各付共同路段车费的60%，并可以打印多份发票，目前有两部叫车电话都可以提供“合乘打车”业务。

允许乘客合乘出租车，或对缓解“打车难”有所帮助。只是效果如何，还很难说。本报记者采访10余名打车市民，无一人愿意合乘。拒绝理由主要是“怕麻烦”。大部分女性认为，与不熟悉的人合乘，尤其是异性合乘，感觉危险。而出租车师傅则遭遇“打票难”、“同行抵触”、“怕投诉”等问题。

记者拨打合乘打车热线，预约“合乘”出租也未果。

当然，有关部门积极解决民众关心的问题，还是值得肯定。不过，在此或许值得思考的一个问题是，既然“合乘”出租车一推出就“遇冷”，同样是解决“出行难”，为何不能支持市民喜欢的“拼车”，让有偿拼车“合法化”、规范化呢？

市民自发“拼车”由来已久。上周油价上涨之后，网上“拼车”更火了。现在，很多人组织了“拼车”QQ群，在网站上发布“拼车”信息，甚至还有专门的“拼车网”。

尽管，按照有关方面的

说法，市民之间的有偿拼车，相当于非法运营，等同于黑车。可是这些年来，有关部门也很少对此进行执法监督，很多市民也照“拼”不误。

也应该看到，有关方面对“拼车”非法的界定，客观上抑制了市民“拼车”的需求。另外，无法律规范，出了交通事故责任如何划分认定也是难题。很多市民即便想“拼车”，减少一下油价上涨的负担，可是因为这些后顾之忧，就不敢“拼车”。

国际上很多城市，都允许市民“拼车”。上世纪80年代，洛杉矶为解决奥运期间交通拥堵，而在城市道路

上划出了专门的“拼车道”，鼓励市民“拼车”出行。奥运后，洛杉矶“拼车”的习惯延续了下来。

“拼车”从根本上来讲，属于公民之间的自助互利交易。这和人们在跳蚤市场上互换旧物一样。此类互助交易历史之悠久，是一切市场交易的基础。

“拼车”虽带有强烈的现代感，从本质上讲，却是人们自然权利的延伸，与专门运营的“黑车”有着本质的区别。所以，说“有偿拼车非法”，实在非常荒唐。因为，如果这一行为“违法”，那么，有人想用自

家的牛奶去换邻居的面包，甚至小朋友们之间互换零食，都可视为“非法”。

只要不是专门的经营行为，公权力就不必向此类小规模互助交易征税，也不应判定为“非法”。如果可能存在各种责任纠纷，公权力应该做的不是禁止，而是规范。

法律必须要适应民情。“拼车”合情合理，既有利于解决城市交通拥堵、空气污染、节能减排等诸多问题，也能减轻市民的出行负担。出租车“合乘”可以尝试，“有偿拼车”的法律定性也需要重新审视。支持市民“拼车”，有关方面何乐而不为呢？

■ 观察家

十问“一卡通”

法律只有“工本费”一说，一卡通所谓的押金或成本费，是否违法？

昨日，新华社对一卡通从退卡程序、押金合法性、到卡片制造成本、押金利息所有权等多个方面，展开了质疑，通过该报道，再综合之前的舆论质疑，我们不难发现，关于一卡通，至少有十个疑点值得追问。

其一，一卡通从诞生至今，退卡问题一直让人纠结。退卡点太少，退卡点前常排着长队，黄牛趁机从民众手上折价收卡。如果卡里有余额，退卡还要分两步走，先拿押金，余额十天后才能取。北京对于公共交通，财政补贴在百亿以上，有无必要为这点成本设置押金？退卡程序是否应改进？

其二，一卡通公司只是称，目前累计退卡已达800多万张，对于因卡损坏、丢失，而被“罚没”的押金和余额却闭口不谈。可这笔钱归一卡通公司，恐怕不能服众，因为这些损失与一卡通的不记名制，以及卡的质量有很大关系，把责任和风险全推向消费者，是否合理？

其三，一卡通公司鼓励消费者刷卡购物，但消费者购物后退货却不易。一卡通公司说，一卡通不记名，所以不能退款。可不记名是消费者造成的吗？一卡通记名制，没理由再拖。

其四，一卡通在收取消费者20元时，说这是押金，但在回应舆论质疑时，却又说这是成本？那这20元到底是押金还是成本？如果是押金，依据合同公平原则，消费者提供押金，一卡通公司给消费者什么担保？如果是成本，按官方公布的10元制造成本，为何不干脆让消费者花10元把卡买下？

其五，押金的实际利息

到底多少？按法律，押金和押金产生的利息，应属于持卡人所有，一卡通公司有没有权利占用？

其六，一卡通公司说押金及利息，均有正当用途。可财政一年有过亿的补助，为何还要挪用押金？一卡通公司的经营成本缘何高昂，这其中是否存在水分？

其七，《集成电路卡应用和收费管理办法》规定：实行政府审批的IC卡收费，其收费标准严格按照IC卡工本费核定。法律只有“工本费”一说，一卡通所谓的押金或成本费，其法律依据何在，是否属于违法？

其八，新华社调查，某工厂表示，使用进口芯片的IC卡是他们最贵的产品，1000张起做，每张报价7元。用昂贵进口芯片，1000张小批量，就可7元拿下，那么一卡通动辄百万的大批量订货，会比之更高？一卡通工本费应给公众明白交代。

其九，2009年，在国家发改委干预之下，北京发改委曾表示正在清理一卡通押金相关规范性红头文件，当时舆论还乐观地判断，这意味着一卡通押金将取消。三年了，一卡通相关“红头文件”的清理进展如何？

其十，一卡通不仅垄断市政公交，也拓展商业领域。这就让人疑惑，一卡通的企业定位应是什么？这种公共服务和营利性集一身的运营模式，如何确保企业的公益性？

以上十个问题，期望一卡通公司和政府部门进一步做出说明，解答民众心中的困惑，也便于“一卡通”更好地服务民众。

□韩涵(媒体人)

■ 视点

遏制“另案不理”需“另案公开”

最高检、公安部决定于3月至10月对2011年全国检察机关受理的公安机关提请逮捕、移送审查起诉案件中涉及“另案处理”(含“在逃”)的案件进行专项检查。大凡集中一定时段进行的专项执法活动，多对应着现实中某类的执法乱象。“另案处理”也不例外，它的乱象就是“另案不理”。

“另案处理”为公众所熟知，可以追溯到原公安部部长助理郑少东案。该案中的重要角色、广东地钱庄洗钱案主犯连卓钊，正是通过“另案处理”顺利躲过了指控而潜逃香港。那之后，“另案处理”多次成为舆论热点。

要真正实现“另案处理”，嫌犯归案是必要前提。而嫌犯的到案往往需要侦查人员不离不弃地追捕。如果嫌犯被“另案处理”了，侦查人员却不对在

逃的嫌犯采取有效的措施，导致嫌犯长期逍遥法外，这种“另案处理”实际上就是“另案不理”。

“另案处理”并不必然与腐败联系在一起，它也有其合理性。比如共同犯罪中，有嫌犯仍在逃，而同案的嫌疑人刑事拘留期限面临届满，如不先就已到案的嫌疑人起诉和审判，就会造成超期羁押。又如，在共同犯罪中，有的犯罪嫌疑人还同时涉嫌其他更为严重的罪案，适用“另案处理”更为合适。还有，“另案处理”则是因为有嫌犯需要另行侦查取证或需要依法移送管辖。这些“另案处理”如用之得当，既能提高诉讼效率，又可防止超期羁押。正因为利弊皆存，对这一制度，也不能因为它产生了一些问题就简单地加以否定。

此番最高检与公安部启动对“另案处理”的专项检查，一方面凸显“另案不

理”的乱象仍然存在；另一方面也反映出最高检和公安部确有解决“另案不理”的决心。从公布的内容来看，应当说，这些内容都点中了“另案不理”的要害。但如何能达到检查的目的，还得有更为具体的制度安排。

比如在“另案处理”的合法性和适当性检查上，就得先从立法层面为“另案处理”的适用条件和适用范围建规定制。至于监督的“到位”，也不能仅限于检察机关“法律监督”的到位，还需要社会监督的到位。公众对“另案处理”最为质疑的，正是司法信息的不公开。有了“另案公开”，公众监督、媒体监督、舆论监督才能照进“另案不理”这个黑洞。借力外部监督，是遏制司法腐败的有效经验，也应当为此次“另案处理”专项检查所重视。

□王琳(学者)

■ 议论风生

国企岂能为杀人犯垫付赔偿

22日，有网友称，江苏常州溧阳开发区将工程非法承包给周锡宝，在周锡宝杀人后，为让家属“封口”，由开发区独资国企昆仑公司转出92万余元，支付给被害人家属。溧阳开发区管委会回应称，“赔款实为借款”，出于维护社会稳定和安抚死者家属考虑，才由国企公司借款给民企用于赔偿。(3月24日《羊城晚报》)

以维稳的名义，政府

安排国企一下子为杀人犯垫付92万，如此做法简直荒唐，而且，这笔巨款有偿还的可能吗？

在92万公款为杀人犯垫付赔偿的背后，隐藏着一系列违法违规的行为：江苏常州溧阳开发区未经公开招标，将工程承包给无承包资质的周锡宝。工程公开招标是常识，而中标者必须要有承包资质，这同样是常识，让一个无承包资质的人中标，背

后有没有猫腻？

杀人犯残害无辜生命却不赔偿，家属肯定不会同意。可国有资产，却是不能被用来借给杀人犯用的。所谓维稳是不是个借口，是不是在维稳自己头上的“官帽”？这背后，是否存在官员的违纪行为，以及招投标腐败，理当进一步调查。

92万公款为杀人犯垫付赔偿，是一封举报信，不能不了了之。

□王军荣(教师)